

## **\* 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辦理社區生活營注意事項 \***

1. 各校提報上、下學期之計畫，請分別於每年 7 月 31 日、前一年 12 月 31 日前，將計畫提出予縣政府教育處或社會處，教育處或社會處應依據本辦法審慎查核，如未符合辦法補助對象或資料欠缺者，應予補正、完成審核後，再函送本署審議。
2. 經費申請部分
  - (1) 若學校自行印刷教材，碳粉匣每學期申請以 1 支為限。
  - (2) 行政費得以每月 500 元編列之。
  - (3) 計畫經費不得相互勻支。
  - (4) 各校申請經費仍以新台幣伍萬元為限。
3. 法治教育建議可運用本署法治教育師資，每小時以 800 元計。
4. 為表揚及鼓勵辦理成效卓越之學校，每年依辦理之成果擇優函請教育處或各校表彰辦理團隊、辦理教師。
5. 經費核銷部分
  - (1) 收據抬頭為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。
  - (2) 講師費用請由各校開立扣繳憑單。
6. 計畫及成果之內容，請參照本署範本，並敬請配合提供相關資料。